

证券代码：873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明投资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签署情况

2022年7月22日，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明投资”）与陈国顺、王增友（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签订《关于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国顺、王增友之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1 如果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夜光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未获审核通过或夜光明撤回本次北交所上市申报材料，甲方（汇明投资）有权要求乙方（陈国顺、王增友，共同实际控制人）在甲方（汇明投资）提出回购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陈国顺、王增友，共同实际控制人）按2019年6月18日乙方（陈国顺、王增友，共同实际控制人）各自持股比例（即乙方1:乙方2=59.54:40.46）回购其所持有的夜光明股份。回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股份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款+（加）该投资款自投入缴纳定向发行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汇明投资）提出回购申请之日止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减）甲方（汇明投资）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夜光明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的税后股利。

1.2 如果在完成股份认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三年内，

甲方（汇明投资）从夜光明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税后股利大于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款和该投资款自投入缴纳定向发行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汇明投资）提出回购申请之日止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的，乙方（陈国顺、王增友，共同实际控制人）无回购义务。

- 1.3 前述回购条款将于夜光明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终止履行，回购条件一旦触发，除非甲方（汇明投资）书面放弃或协议各方另行达成协议，否则甲方（汇明投资）一直享有要求乙方回购的权利。
- 1.4 如果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台新的规定或政策，夜光明北交所上市申请暂停审核，回购日应该从按照暂停审核的日期相应顺延或夜光明为了满足相关新规定、政策条件进行的整改期间作相应顺延。

二、 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上述协议未将公司作为回购条款的当事人和义务主体，即使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触发，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先生具备现金回购能力，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回购价格系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利率计算，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等不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涉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不利情形，前述回购条款将于夜光明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终止履行。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以上事项，对事项发展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进展，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及时。

四、 备查文件

《关于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国顺、王增友之股份回购协议》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